

2023 年白牛镇白东村中药材加工业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德馨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37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白牛镇白东村中药材加工业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3 年白牛镇白东村中药材加工业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2023 年白牛镇白东村中药材加工业项目
- 2、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3612001
- 3、建设地点： 邓州市
- 4、招标控制价： 4257216.49 元
- 5、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7、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 8、工期： 2 个月
- 9、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无在建工程；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4)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5) 无行贿行为承诺：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南阳市实行统一市场主体库，未注册企业请到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市场主体库，交易系统支持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及联系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交易系统客服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5.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5.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找平台技术人员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5.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5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8100603261XQ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377-62120232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

地 址：邓州市白牛镇九江路 1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6493768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13080189926

地址：邓州市张楼乡滨河北路星河湾 2 号楼北侧 3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 地址：邓州市白牛镇九江路1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649376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张楼乡滨河北路星河湾2号楼北侧3楼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3080189926
1.1.4	工程名称	2023年白牛镇白东村中药材加工业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邓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根据邓公管办[2023]6号文件的通知，推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开具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即可参加投标(格式参照附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2021、2022</u> 年起（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tbdat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中标按照招标人需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唱标。 （3）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宣布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8.1	履约担保	不再收取

8.2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为：肆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4257216.49元）（含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措施费为：121779.36元 其中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别为： 暂列金额：104364.81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35000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53377.21元 规费：65732.14元 增值税：351513.29元
9	投标报价说明	
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价内	
9.2	见合同条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暗标”评审：	采用
10.1.2	类似业绩	房屋建筑业绩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标大厅等候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投标补偿： 招标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0.7	付款方式： 农民工工资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报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根据情况进行支付。	

10.8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0.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计取及相关的评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企业支付。
10.10	制定本招标文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0.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盖章的扫描件为准。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原件。投标文件中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的，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

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或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并及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或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信用承诺书；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综合服务承诺;
- (1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4) 施工组织设计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3.2 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发生的各种差旅费、税费、成交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3.3 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工期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在线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唱标。

（3）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件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投标人应保持手机畅通，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时，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正规的发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由中标人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

行网上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招标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代理人员：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标室）。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2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报告	符合第一章“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誉	符合第一章“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所投标段的招标控制价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二) 评审规则

(1)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分分值：25 分（暗标）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得分 ≤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 得分 ≤ 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得分 ≤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 得分 ≤ 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得分 ≤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 得分 ≤ 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得分 ≤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	1 ≤ 得分 ≤ 2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6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 ≤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 ≤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 ≤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 ≤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

	理			≤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5 < \text{得分} \leq 2$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合计		10-25 分		$10 \leq \text{得分} \leq 25$

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二、暗标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的，该施工组织设计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字体要求：宋体；上页边距：3 厘米；下页边距：3 厘米；左页边距：2 厘米；右页边距：2 厘米；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正文纸张方向：纵向；正文字体要求：四号；纸张大小：A4；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3. 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正文字体不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4.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5. 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1、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 ; 偏差率 = 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

		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 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合同，每提供一项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0 < 得分 ≤ 4
2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合同，每提供一项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0 < 得分 ≤ 1
3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 得分 ≤ 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 得分 ≤ 3
4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 < 得分 ≤ 6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 得分 ≤ 3

5	企业信用	投标人在南阳市 2022 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 2 分，A 级的得 1 分，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单位视为 A 级。	0≤得分≤3
6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承诺保证按期按质量完工，且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做出详细的承诺，评委酌情得 0~3 分。	0≤得分≤3
7	招标人意见	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及综合实力在 0-2 分之间打分。其他评委参照业主方评委进行打分。	0≤得分≤2 分

三、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清标

A2.4.1 本工程将采用人工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2.4.3 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依据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

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完成，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评审由专家抽取项目，然后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5.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 安全文明措施费；

(3) 规费；

(4) 增值税；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6) 暂列金额。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5.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4. 补充条款：无。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B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B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B1.11**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B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2017年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为准, 结合本
项目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二：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单位全称：单位全称：

帐号：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同招标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五：工程总体进度网络计划

附件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七：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双方各阶段负责人及联络方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里面另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如有）

系统里面另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信用承诺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一、综合服务承诺
- 十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元）（投标总报价减去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其 中 不 可 竞 争 费 包 括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措施费合计（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标用）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保修期限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服务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证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投标保证金凭证等及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七、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

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综合服务承诺

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及其他承诺等填写

十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 1、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 2、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按工程总造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如我公司中标后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二）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三）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八 纸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 或以上；
2. 字体要求：宋体；上页边距：3 厘米；下页边距：3 厘米；左页边距：2 厘米；右页边距：2 厘米；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正文纸张方向：纵向；正文字体要求：四号；纸张大小：A4；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3. 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正文字体不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4.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5. 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八：纸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施工组织设计